对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

第111号提案的答复

刘红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县城中小粘贴、小广告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对治理县城内乱贴、乱涂小广告这项工作十分重视，我局也是想方设法加大治理力度，投入大量的财力、人力进行专项整治，乱贴乱涂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。

一是在原有小区广告栏位置基础上新设置了广告栏90个，给贴广告者充足的空间，解决乱张贴的问题。二是启用电脑追呼系统，对违章乱贴、乱涂小广告进行拍照取证后将电话号码输入追呼系统，进行24小时追呼，直至改正违章行为为止。三是成立专业清理队伍。我局安排一个中队的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加大日常巡视力度，发现1处、制止1处、清理1处。同时，对找不到当事人或对追呼置之不理的违章广告进行定期清理。从年初到现阶段共清理小广告40000多张。

根据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前几年我们治理的情况，将在六月中旬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整治乱贴乱涂的清理行动，发动社会各界力量，采取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和措施，动员镇内各社区、物业、企事业单位、党员干部共同参与，深入小区、街路，对乱贴、乱画、乱涂的小广告进行集中清理。同时，协调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部门对所属楼群、楼道、建筑物、构筑物上喷涂小广告的墙体进行定期清理。

加强宣传力度，印制宣传单、出动宣传车、设立举报电话，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，让广大百姓群众自觉支持和参与清理乱贴乱涂的治理工作中，对随意乱贴广告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制止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负责人：

二0二0年五月十三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